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536,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1%，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和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宋斌等九名自然人于2017年12月18日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电力”）签订《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与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

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宋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新能电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和宫国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新能电力转让各自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221,100股、1,679,100股、2,928,600股、1,561,200股、1,166,400股、955,900股、477,900股、381,300股、384,300股非限售流通股，合计转让17,755,8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上述九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创”）将其另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57,780,37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对应的表决权唯一并委托给新能电力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能电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1%的股份，并拥有上市公司16.3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1.31%，上市公司控股股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25,704,287	7.25%
高运奎	6,929,008	1.96%	5,249,908	1.48%
李恕华	6,042,746	1.71%	3,114,146	0.88%
隋延波	6,634,745	1.87%	5,073,545	1.43%
孔德龙	4,813,593	1.36%	3,647,193	1.03%
杨玉清	3,944,770	1.11%	2,988,870	0.84%
王平	1,972,382	0.56%	1,494,482	0.42%
于海龙	1,573,491	0.44%	1,192,191	0.34%
宫国伟	1,873,971	0.53%	1,489,671	0.42%
出让方合计	67,710,093	19.11%	49,954,293	14.10%
新能电力	-	-	17,755,800	5.01%

(二)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出让方/受让方	权益变动前表决权情况		权益变动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宋斌	33,925,387	9.57%	-	-
高运奎	6,929,008	1.96%	-	-
李恕华	6,042,746	1.71%	-	-
隋延波	6,634,745	1.87%	-	-
孔德龙	4,813,593	1.36%	-	-
杨玉清	3,944,770	1.11%	-	-
王平	1,972,382	0.56%	-	-
于海龙	1,573,491	0.44%	-	-
宫国伟	1,873,971	0.53%	-	-
青岛融创	7,826,086	2.21%	-	-
新能电力	-	-	75,536,179	21.31%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新能电力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新能电力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间接控制的公司，中民投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全国工商联牵头组织59家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大型投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资本500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中民投股东为65家企业，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

1、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一）

姓 名：宋斌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82319610227****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大同路 52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2、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二）

姓 名：高运奎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30319670826****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 7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3、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三）

姓 名：李恕华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82319571010****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逵泉路 38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4、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四）

姓 名：隋延波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18119731015****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 7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5、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五）

姓 名：孔德龙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30319670113****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6、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六）

姓 名：杨玉清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88119630416****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春秋路 1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7、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七）

姓 名：王平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10219661011****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逵泉路 38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 0537-4435777

8、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八）

姓 名：于海龙

曾用名：无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88119770221****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 7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 0537-4435777

9、转让方、表决权委托方（九）

姓 名：宫国伟

曾用名：宫国稳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境外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37082319780824****

住 址：山东省曲阜市逵泉路 378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一号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10、表决权委托方：

企业名称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京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0773561017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30 日
邮政编码	2660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223-A 室

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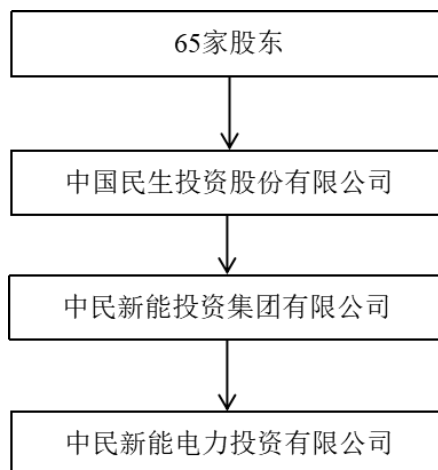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京红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37082319600909****	中国	山东省 曲阜市	无

（二）受让方、表决权受托方

企业名称	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少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1-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FXL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66 年 11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光伏发电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改造及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中民投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日，中民投股东共65家，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三）受让方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电力100%股权，为新能电力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15号楼101-41室
法定代表人	白锐平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181039668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仓储服务；新能源产品研发、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 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转让方）：宋斌

甲方2（转让方）：高运奎

甲方3（转让方）：李恕华

甲方4（转让方）：隋延波

甲方5（转让方）：孔德龙

甲方6（转让方）：杨玉清

甲方7（转让方）：王平

甲方8（转让方）：于海龙

甲方9（转让方）：宫国伟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甲方9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7,755,8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乙方。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37元，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	第3条(1) 项下支付金 额(元)	第3条(2) 项下支付金 额(元)
甲方1	8,221,100	2.32%	68,810,607	50,931,019.72	17,879,587.28
甲方2	1,679,100	0.47%	14,054,067	10,402,291.08	3,651,775.92

甲方 3	2,928,600	0.83%	24,512,382	18,143,141.96	6,369,240.04
甲方 4	1,561,200	0.44%	13,067,244	9,671,881.86	3,395,362.14
甲方 5	1,166,400	0.33%	9,762,768	7,226,033.18	2,536,734.82
甲方 6	955,900	0.27%	8,000,883	5,921,952.26	2,078,930.74
甲方 7	477,900	0.13%	4,000,023	2,960,666.37	1,039,356.63
甲方 8	381,300	0.11%	3,191,481	2,362,214.04	829,266.96
甲方 9	384,300	0.11%	3,216,591	2,380,799.51	835,791.49
合计	17,755,800	5.01%	148,616,046	110,000,000	38,616,046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 乙方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合计支付11,000万元交易对价，甲方中每一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参见上述第2条表格内容；

(2) 乙方将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甲方中各方一次或分次付清扣除上述（1）条金额后的剩余的交易对价，甲方中每一方获得的对价金额参见上述第2条表格内容。

(I) 《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适当签署并已生效；

(II) 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给予合规性确认；

(III) 全部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状态全部解除；

(IV) 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

(V) 未发生任何对相关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存在或基于合理的预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VI)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VII) 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各项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第（VI）项和第（VII）项所列条件，乙方有权单方面进行豁免，但除非经乙方特别书面确认，该等支付条件获得乙方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影响其仍应

视为甲方对乙方作出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的承诺。

(3) 甲方应在收到(1)条所述款项后4个工作日内,解除全部标的股份之上的质押登记状态。

(4) 深交所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负责在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就前述过户手续,乙方应提供必要且及时的配合。

(5) 标的股份自甲方转让并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当日,即本次交易的过户完成日。自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4、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将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相关单位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保证自身及/或相关单位不存在或进行下述事项:

(1) 甲方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市公司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投资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通过增减资或其他方式变更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出资额或股份比例;

(2) 甲方、其控制的下属主体或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3) 相关单位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 变更相关单位员工的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5) 制定与相关单位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6) 相关单位向股东/合伙人宣布、作出任何分配利润的决议;

- (7)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重大资产；
- (8)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知识产权；
- (9) 改变相关单位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10) 修改、终止、重新议定相关单位已存在的重大协议；
- (11) 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相关单位任何重大许可；
- (12) 相关单位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
- (13) 相关单位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4) 相关单位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承诺，向其新提供任何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 (15) 相关单位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 (16) 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相关单位在本协议签署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 (17) 和解或妥协处理相关单位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或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且有理由预期乙方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18) 进行任何与相关单位股权或出资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 (19) 相关单位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 (20) 其他将对甲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持股产生影响的、和/或可能对相关单位和/或乙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相关事项。

在过渡期内，如果甲方未遵守或未完成其应依照《股份转让协议》遵守或满足的约定、条件或协议，或在过渡期内发生可能导致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甲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

或事件后尽快通知乙方。

5、违约责任

(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未按时足额收到交易对价的收款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如逾期超过90日仍未付清且未付清款项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50%以上，则未按时足额收到交易对价的收款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中各方均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计占全部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2)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解除及/或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过户完成日。如逾期超过90日仍未完成全部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计占全部交易对价20%的违约金。

(3) 除以上约定之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6、声明、保证与承诺

(1) 为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甲方中每一方独立且连带的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I)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或长期居留权，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

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除甲方中各方及青岛融实以外，甲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的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定或约定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

(IV)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V)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的质押情况作为《股份转让协议》附件，并将按照上述第“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3）”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状态。除此之外，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过户完成日，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或新设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VI) 就上市公司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甲方同意作出《股份转让协议》所述之附件《甲方进一步声明和承诺》。

(VII) 甲方中任何一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或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其中，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至过户完成日前，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本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VIII) 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包括附件）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2) 为签署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

保证和承诺：

(I)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其将严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价款，并保证用于支付该等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

(IV) 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7、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同意，除法定情况外，《股份转让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I)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如前述“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2）”所述的任何一项条件在2018年3月31日前未获满足，且该等条件未获乙方豁免或者各方未一致同意延长前述时限，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III) 有权方选择根据下述约定通知另一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

①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②发生上述“5、违约责任/（1）”或“5、违约责任/（2）”中的情形。

（3）如《股份转让协议》已根据上述第（2）条解除及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应失效，但不应影响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明文约定或经推定旨在该等终止发生时或之后生效或持续有效的条款的效力。除一方拥有的任何救济（如追究违约责任）之外，各方还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立即采取必须的行动撤回任何已向政府机构提交的申请、将《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交易恢复至本次交易前的原状。甲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甲方的交易对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次性返还给乙方本息。

（二）新能电力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及青岛融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委托方）：宋斌

甲方2（委托方）：高运奎

甲方3（委托方）：李恕华

甲方4（委托方）：隋延波

甲方5（委托方）：孔德龙

甲方6（委托方）：杨玉清

甲方7（委托方）：王平

甲方8（委托方）：于海龙

甲方9（委托方）：宫国伟

甲方10（委托方）：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甲方9及甲方10以下合称甲方或委托方。

乙方（受委方）：中民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将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不含《股份转让协议》中转让股份在内的全部股份57,780,3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0%）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3、表决权委托

（1）甲方中每一方均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作为《股份转让协议》所涉标的股份以外的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全部股份（合计57,780,379股）的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甲方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授权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

（2）《表决权委托协议》所述本次委托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始，至下述（3）条所述的委托终止日止。

（3）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终止日自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各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其名下之日。

4、委托权利的行使

(1) 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甲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乙方行使委托权利。

(2)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如授权股份实现质押致使所有权转移等）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5、陈述、保证与承诺

(1) 甲方中每一方独立且连带的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I)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或长期居留权/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协议或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 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部分授权股份已经质押（质押情况详见附件）。如在委托期限内，因该等质押实现等原因导致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实施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采用自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相应额度的股份并将表决

权补充或替代委托给乙方行使等方式，保证乙方在本次表决权委托项下的权利不受不利影响或任何减损。

（IV）除上述第“5、陈述、保证与承诺/（1）/（III）”条外，在委托期限内，授权股份均未设定其他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V）在委托期限内，非经双方事先书面一致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授权股份，或在授权股份上新设质押，并保证授权股份不新增任何权利限制。

（VI）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2）乙方向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I）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履行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其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①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或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或类似文件的规定；

②其已经签署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③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II）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获得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III）其将谨慎勤勉地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且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或相关安排，损害上市公司、甲方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

6、生效、变更、补充与解除、终止

(1)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2) 各方同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 各方同意，本协议应根据下列情况解除并终止：

(I) 由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II) 委托期限届满。

7、违约责任

如《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925,387股、6,929,008股、6,042,746股、6,634,745股、4,813,593股、3,944,770股、1,972,382股、1,573,491股、1,873,971股，通过下属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826,086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5,536,1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31%，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704,287 股、5,249,908 股、3,114,146 股、5,073,545 股、3,647,193 股、2,988,870 股、1,494,482 股、1,192,191 股、1,489,671 股，通过下属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826,086 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7,780,379 股，但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新能电力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755,8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 57,780,379 股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0%。新能电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合计为 75,536,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1%。新能电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五、受让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能电力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果未来新能电力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新能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新能电力的关联方正在筹划将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公司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不排除在《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在法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的时间内根据后续实际需求完成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更换或选举相关人员。但目前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新能电力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 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对上市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新能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新能电力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新能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信息外，新能电力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能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宋斌等九人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隋延波持有的

1,500,000股股份、李恕华持有的611,200股股份、杨玉清持有的800,000股股份、于海龙持有的381,3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以上质押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于收到新能电力支付的11,000万元交易对价后4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除本公告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同时，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相关股份中，宋斌持有的25,444,040股股份、高运奎持有的5,196,755股股份、隋延波持有的5,024,059股股份、李恕华持有的3,021,373股股份、孔德龙持有的3,610,195股股份、杨玉清持有的2,958,578股股份、于海龙持有的1,192,191股股份、宫国伟持有的1,477,478股股份，王平持有的1,479,286股股份、青岛融创持有的7,826,086股股份，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规定或因质押处于限售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股份总数	转让数量			委托数量			高管/非公开限售总数（股）
		协议转让总数（股）	其中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表决权委托总数（股）	其中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宋斌	33,925,387	8,221,100	--		25,704,287	17,380,000	高管锁定股	25,444,040
高运奎	6,929,008	1,679,100	--		5,249,908	3,854,000	高管锁定股	5,196,755
李恕华	6,042,746	2,928,600	611,200	非限售流通股	3,114,146	1,600,000	高管锁定股	3,021,373
隋延波	6,634,745	1,561,200	1,5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5,073,545	2,048,059	高管锁定股	5,024,059
孔德龙	4,813,593	1,166,400	--		3,647,193	1,992,000	高管锁定股	3,610,195
杨玉清	3,944,770	955,900	80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988,870	1,374,578	高管锁定股	2,958,578
王平	1,972,382	477,900	--		1,494,482	--		1,479,286
于海龙	1,573,491	381,300	381,300	非限售流通股	1,192,191	1,128,628	高管锁定股	1,180,119
						12,072	非限售流通股	
宫国伟	1,873,971	384,300	--		1,489,671	1,100,000	高管锁定股	1,477,478
小计	67,710,093	17,755,800	--		49,954,293	--		-
青岛融创	7,826,086	-	--		7,826,086	7,040,000	限售流通股	7,826,086
合计	75,536,179	17,755,800	--		57,780,379	--		-

七、转让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宋斌、高运奎、李恕华、隋延波、孔德龙、杨玉清、王平、于海龙、宫国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禁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36个月。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表决权委托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上述权益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存在交易各方未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九、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转让方、受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新能电力编制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宋斌先生编制的《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新能电力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新能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